**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宁波市镇海众一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甬镇商初字第96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代表人：施国镇。

委托代理人：沈艳。

被告：宁波市镇海众一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鲁震。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宁波分公司”）为与被告宁波市镇海众一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一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7月24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屈著芬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宁波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沈艳，被告众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鲁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宁波分公司起诉称：原告原名为大田-联邦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后于2007年1月11日变更为现名称。2006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由被告承诺负担与有关托运相关之运费及相关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以及所有与托运相关的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2010年1月2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1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阿根廷（航空货运单号码：867409399791），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收件人收件后，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出口快件运费计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是2010年4月13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6364.8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6364.8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6364.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0年5月1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诉讼日，暂计为2227元）；共计8591.8元。

被告众一公司答辩称：该笔货物是被告委托原告运送的，为到付件，但其不知晓收件人未付款的事实，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收件人未付款的事实，且原告起诉时诉讼时效期间已过。

原告联邦快递宁波分公司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

1.《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一份，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340319400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的事实；

2.外商投资企业分支（办事）机构变更登记核准事项复印件一份，拟证明原告原为大田-联邦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后将名称变更为现名称的事实；

3.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传真件一份，拟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4.航空货运单复印件一份，拟证明2010年1月2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阿根廷（航空货运单号：867409399791）的事实；

5.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中文）各一份，拟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及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的事实；

6.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复印件各一份，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的事实；

7.账单及明细复印件各一份，拟证明该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0年5月13日，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67409399791的费用，为6364.8元，且原告已将该账单送达给被告的事实。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证据1、2、3、4、5均无异议，对证据6不清楚，对证据7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且被告未收到过该组证据。

被告众一公司未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证据。

本院综合认证认为，因被告对证据1、2、3、4、5均无异议，本院对证据1、2、3、4、5予以认定。对证据6，被告表示不清楚，因该证据系原告已通过各种平台对外公开，被告虽表示不清楚，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证据与原告对外公开的不一致，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对证据7，被告表示对真实性无法确认，其实际也未收到过该账单。对此，原告称其是通过发邮件及电话告知的方式通知被告，但亦未提供送达的相关证据。本院认为，因原告未提供原件与之核对，故本院对证据7不予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0年1月27日，被告将航空货运单号为867409399791的货物交由原告航空快递至阿根廷，该件为到付件，后收件人签收该件。原告主张因收件人收件后未付运费及附加费，故应由被告承担该笔费用，原告已邮件告知被告并限定被告需于2010年5月13日前支付该笔费用，现被告仍未付，故原告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原告称其已告知被告并限定其于2010年5月13日前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而原告起诉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已超过诉讼时效，被告亦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故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无法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已预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凭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如银行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账号：37×××92，开户银行：宁波市中国银行营业部。如邮政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室。汇款时一律注明原审案号。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拒不履行的，权利人可在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逾期未主张，将丧失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

代理审判员 屈著芬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员邱轶宁



**在线查看此案例**